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6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 瀚海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瀚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9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分别收到瀚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出的《授信逾期通知书》(《授信逾期通知书》),根据公司与瀚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授信金额为1,900万元,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截至2026年6月23日,该笔授信已逾期2天,拖欠本息合计126,666.67元,其中拖欠本金0元,拖欠利息126,666.67元,拖欠罚息0元,拖欠管理费0元。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已贷出授信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二) 光大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由公司以名下位于江北区新港道群东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2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出的《融资付息通知书》,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24日、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2,600万元、2,400万元和1,400万元,按合同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截至2026年6月20日的融资利息,截至2026年6月25日,融资利息1,127,000元,罚息920.39元,合计1,127,920.39元。请公司将按期将上述利息划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账户。

2、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4,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驾游营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木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木实业”)提供保证担保,自驾游营地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15-3-62”)的商用用地土地使用权,武夷山三木实业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度假区江仙凡路91.63、65号A地块2-11-6层101室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木建设分别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出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融资付息通知书》),三木建设于2026年1月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按合同规定,三木建设应于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截至2026年6月20日的融资利息,截至2026年6月25日,融资利息184,000元,罚息147.01元,合计184,147.01元。请三木建设按期将上述利息划入三木建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请三木集团督促借款人三木建设在七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它费用,或由三木集团代为清偿。

3、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9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或贸易融资金额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0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出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公司与中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已于2026年6月20日到期/逾期,尚本金及利息650,761.67元,其他费用45.39元(罚息),累计651,507.06元未归还。请三木集团督促借款人武夷山三木实业在七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它费用,或由三木集团代为清偿。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及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上述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6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集团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代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利息合计20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设、武夷山三木实业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6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7,82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3,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3.0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16,64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9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2026年6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6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2026年6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5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6.8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683.63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环路17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381,000	99.9997%	1,040,000	99.9997%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0	0.0000%	0	0.0000%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特别决议股东	0	0.0000%	0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会议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办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傅伟先生、副总经理陈国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381,000	0	0	1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百分之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7,381,000	0	0	1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会议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廖娜、张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明年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明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7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2.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次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媒体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信息核查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此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 (二) 公司预计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三)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木集团”变更为“ST三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四) 其他风险提示

- 1.公司及漳州地区国企企业的多笔合同款项已陆续到期,因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相关款项及支出,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52号公告。
- 2.公司及子公司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2026-62、2026-67、2026-71)。

- 3.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70号公告;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三案(涉案金额约1.07亿元),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三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75号、2026-02号、2026-16号公告;福州榕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三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约9.12亿元),已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99号、2026-23号公告;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投商贸有限公司、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向东山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3号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已向福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6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州市物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因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及其他费用,其部分银行账户于近日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66号公告;福建云霄圣隆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与三木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70号公告。

(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彦主持,董事会秘书柳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鹏、毕金、姜晓明、霍敬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4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8,35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7月2日由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88元/股,过户股数为6,073,276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解锁分配的议案》,本次解锁解锁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2,963.76万份,对应股票为6,073,276股。

5.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073,276股股票,已于2026年2月3日由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4.88元/股,过户股数为6,073,276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2026年股权激励》,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尚未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惠发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股份的1.25%,回购成本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0.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6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于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3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